

河北医科大学校本部学生公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0日,河北医科大学根据《河北医科大学校本部学生公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医科大学位于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61号,项目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建筑为地上18层(局部为6层),地下1层。框剪结构(局部6层为框架构造),占地面积1678.46m²,总建筑面积25361.17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4189.37m²,地下面积1171.80m²。建成后,该学生公寓能够满足3120人在校生的住宿需求。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河北医科大学委托河北省环境地质勘查院编制了《河北医科大学校本部学生公寓项目》,项目于2009年6月5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北省环保局)审批意见,冀环表[2009]86号。

(三) 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建筑为地上18层(局部为6层),地下1层。框剪结构(局部6层为框架构造),占地面积1678.46m²,总建筑面积25361.17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4189.37m²,地下面积1171.80m²。建成后,该学生公寓能够满足3120人在校生的住宿需求,建设期间未收到环境投诉,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项目实际总投资6285.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河北医科大学校本部学生公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踏勘、对比《河北医科大学校本部学生公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姜维 王静 1 张子 李 映

批复意见，项目的建设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盥洗废水原设计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绿化和浇洒道路与《河北医科大学校本部学生公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内容不一致；项目实际情况为，盥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冲厕。冲厕废水经生物化粪池处理后经校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中山路 361 号河北医科大学本部，项目将院内原有后勤行政楼和体育馆改建为 1 栋学生公寓。项目建筑为地上 18 层（局部为 6 层），地下 1 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废水及冲厕废水，盥洗废水依托现有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冲厕废水经生物化粪池处理后经校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桥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噪声

项目为学生公寓楼项目，投入使用后，对本项目的噪声影响源为南侧的学生食堂及体育大街、中山路交通噪声。食堂引风机设置有隔声罩且就餐时间为中午 12:00~13:00、晚上 17:00~18:30，本项目距体育大街及中山路距离较远。经采取以上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XW2021040624)，项目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pH、BOD₅、SS、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桥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 pH、BOD₅、氨氮、色度、嗅、浑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余氯、大肠埃希氏菌、铁、锰，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冲厕标准。

姜维 王如梦 2 张 李 李 李

（二）噪声

根据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XW2021040624），项目各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期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标准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附后）

河北医科大学

2021年10月10日

姜维 王瑞芳 张立峰 李光 张磊

河北医科大学本部学生公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姜维	河北医科大学	主任	姜维
组员	验收专家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张玉亭
		张焱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工	张焱
		龚晓红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龚晓红
	检测单位	王茹梦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茹梦